

打造“绿色农产品输出地” 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肖旭就强农惠农富农政策答记者问

产业振兴是乡村振兴的重中之重。作为全省农业特色资源大市，十堰市正锚定打造“绿色农产品输出地”目标，以七大产业链建设引领农业产业之变，以“五无乡镇”建设深化农村生态文明质变，扎实推进农业农村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如何围绕全市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建设目标，保障各项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落地落实，实现农业稳产增效与农民稳定增收同步推进？日前，记者采访了市农业农村局局长肖旭。

记者：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手中有粮，心中不慌”。农民是粮食生产的主力军，我市是如何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提高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

肖旭：围绕粮食安全，结合政策要求，我市重点从三个方面保护和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一是及时足额发放补贴，对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将国家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一卡通”直发到户，今年全市共补贴耕地面积253.12万亩、资金1.89亿元。二是大力推广农业机械，对购置应用耕、种、收等17大类、93个品目农机的，给予单台100元至15万元不等的补贴，对报废更新拖拉机、播种机等15种农机的，给予单台600元至2万元不等的补贴。三是强化农业社会化服务，面向承担粮油、茶叶、水果的耕、种、管、收等

社会化服务项目的实施主体，给予亩平30元至70元不等的补贴。

记者：市委六届八次全会提出，以绿色低碳发展为基底，加快构建保护就是发展的体制机制。如何依托政策统筹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和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

肖旭：我市是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核心水源区、国家战略性水源地，生态优势就是农业优势，绿色低碳发展就是高质量发展。市农业农村局坚决扛牢“守井人”之责，聚焦生产、生活、生态协调发展，力促农业农村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一是抓农业减排固碳，重点服务支持县(市、区)申报实施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绿色种养循环农业等项目，单个项目最高可争取资金5000万元。二是抓农业产业绿色品牌化发展，重点支持各类农业经营主体申报认证绿色食品、有机产品，完善从品牌到品牌、名牌、王牌的梯次培育机制，今年支持7大产业重点企业申报绿色有机品牌176个、补贴资金118万元。三是抓农村人居环境美化净化，扎实推进乡村建设“六件事”和“五无乡镇”创建，服务支持县(市、区)申报实施和美乡村建设中央预算项目，最高可争取资金1.1亿元；对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建设达标的，给予每户1500元至

3000元奖励。

记者：为让十堰“山货”成为叫响全国的“抢手货”，我市在扶持农业重点产业发展上出台了哪些政策措施？

肖旭：聚焦食用菌、中药材、茶叶、水果、木本油料、黄酒和设施渔业等农业七大重点产业，着力强龙头、壮链条、建集群。一是扶优扶强，市财政每年给每个产业链安排专项资金1000万元左右，重点支持市场主体科技研发、基地建设、品牌打造、市场开拓等。二是招大引强，对引进全国500强企业或国内各产业前5名农业经营主体落户十堰的商会、中介组织或个人，一次性奖励200万元。三是培新育强，对新认证为国家级龙头企业的农产品加工企业，一次性奖励50万元；对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为主的经营主体，实施贷款贴息和重点农业产业保险补贴。

记者：今年中央一号文件把强化农民增收举措摆在突出位置，明确提出实施农民增收促进行动。市农业农村局在促进农民增收方面采取了哪些保障措施？

肖旭：增加农民收入是“三农”工作的中心任务。市农业农村局在促进农村劳动力高质量就业、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以及增强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方面协同发力，着力促进农民增收致富。一是强化技能培训，今年市县两级投入900万元，培育高素质农民5000名。同时，持续实施“雨露计划”，对脱贫人口和防返贫监测对象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的，每名学生每学期给予1500元补助。二是强化联农带农，全市累计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11014家、家庭农场9887家、村级乡村运营公司138家，覆盖全市41万农户。三是强化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今年全市到位中央、省、市、县四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26.19亿元，实施到村到户项目1149个。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过渡期，对脱贫人口或边缘易致贫人口用于生产经营5万元以下、3年期以内的小额信贷，给予全额财政贴息。(记者马桂滨 通讯员毛长青)



“清水北上·光影十年”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通水(对口协作)十周年职工摄影展征稿启事

2024年是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通水十周年，也是北京十堰两地对口协作十周年。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给湖北十堰丹江口库区环保志愿者的重要回信精神，展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建设的伟大实践和京鄂对口协作新成效，彰显京鄂两地职工在守水护水、生态环境保护 and 绿色低碳发展中的奋进风采和奉献精神，十堰市总工会举办“清水北上·光影十年”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通水(对口协作)十周年职工摄影展活动。

一、参与对象
十堰市摄影家及职工摄影爱好者，同时邀请北京市摄影家及职工摄影爱好者参与。

二、活动阶段
(一)作品征集阶段(即日起至11月25日)：通过组织动员、宣传推广，面向两地职工摄影爱好者展开作品征集。

(二)作品评审、公示阶段(11月26日-

11月30日)：邀请摄影行业专家、专业机构等组成评审委员会，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作品进行专业评审，并通过媒体面向社会公示评选结果，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获奖及优秀作品名单。

(三)展示阶段(12月1日-12月30日)：为获奖作品颁发奖金、证书，为优秀作品颁发参展收藏证书。挑选100幅参展作品在两地进行展览展示，宣传推介，形成广泛影响力。

三、作品征集
征集的摄影作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聚焦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建设，体现习近平总书记对南水北调工程的亲切关怀与殷殷嘱托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给湖北十堰丹江口库区环保志愿者的重要回信精神；

2. 聚焦工程建设中工程论证、规划和建设的精彩瞬间，劳动者、移民、库区群众的感人故事；

3. 聚焦强化水资源、生态环境保护，携手打造青山常在、绿水长流、空气常新的美丽中国，为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的生动实践；

4. 聚焦北京、十堰两地在守水护水节水方面所作出的新贡献、新成就；

5. 聚焦北京十堰对口协作工作的新举措、新成果。

四、作品要求

1. 摄影作品必须是原创，应紧扣活动主题，重点围绕十堰水、水、车、城、农及对口协作成果等，角度新颖，富有感染力。参赛作品彩色、黑白均可，单幅、组照均可，作品影像和色彩等可适度调整，以不违背拍摄对象客观真实属性为准；不得移动、增加任何像素；不得做入任何标记、边框、文字等。

2. 作品格式为JPG，大小不低于5M(历史照片在保证清晰度的情况下可适当降低

要求)，请标明作品名称、拍摄时间地点、简要说明(50字左右)及作者真实姓名、通信地址、身份证号、联系电话等信息。

3. 主办(承办)单位对征集作品有刊发、出版、展出及宣传权，作者享有署名权。

4. 凡报送作品，应视为已确认并遵守征稿通知的各项规定；报送作品涉及抄袭、侵权、版权等问题，后果由报送者承担。

5. 截稿时间：2024年11月25日24时。

6. 投稿邮箱：syzgghxd@126.com；
联系人及电话：张正奥 18696056721、0719-8653839。

五、奖项设置
一等奖2名：各3000元奖金+证书
二等奖6名：各2000元奖金+证书
三等奖10名：各1000元奖金+证书
优秀奖82名：参展收藏证书

市总工会
2024年11月8日

企业分立公告

十堰市泰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企业”)，经公司董事会决议，拟进行存续分立，分立形式为：新设，分立后本企业继续存续。本企业分立后注册资本为：4580万元，新分立公司名称为：十堰祥泰酒店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600万元。

本企业的资产、负债、业务等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分立方案在本企业与新设企业之间进行合理划分。原本企业的债权债务由分立后的企业按照所达成的协议承担。

请本企业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企业申报债权，逾期未申报的，将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特此公告。
十堰市泰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8日

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多措并举推进“两新”工作 加大宣传力度 做优跟踪服务

本报讯 通讯员金鑫铭 贺俊鹏报道：11月7日，笔者从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获悉，自今年交通领域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补贴政策发布以来，该支队多措并举、多头发力，积极推进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

精准施策，高效排查。成立“两新”工作专班，制定详细工作计划，建立高效沟通渠道。通过道路巡检系统摸排全市符合条件的车辆，对接企业及车主宣传补贴政策，帮助其充分了解政策、及时享受红利。

广泛宣传，贴心服务。通过支队微信公众号、地方媒体平台等渠道，大力宣传老旧营运货车、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同时，设立咨询服务窗口，为企业和车主答疑解惑、提供帮扶指导。

线上线下，同步推进。组织各区县“两新”工作负责人召开线上政策解读会，帮助各单位尽快熟悉相关政策和业务办理流程。举办专题培训，对接物流企业、公交企业申报“两新”补贴流程、

申报资料准备等工作进行指导，为企业做好服务。

定期调度，跟踪督导。坚持日汇报、周调度，密切跟踪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同时，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政策实施取得实效。截至10月底，已审核通过6台国三及以下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或更新申请，21万元补贴资金已拨付申请人。十堰城区163台公交车的申请资料已通过审核，684.6万元新能源公交车动力电池更新补贴资金正在兑付中。

申报资料准备等工作进行指导，为企业做好服务。

定期调度，跟踪督导。坚持日汇报、周调度，密切跟踪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同时，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政策实施取得实效。截至10月底，已审核通过6台国三及以下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或更新申请，21万元补贴资金已拨付申请人。十堰城区163台公交车的申请资料已通过审核，684.6万元新能源公交车动力电池更新补贴资金正在兑付中。

张湾区工业项目“标准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2024年网挂第3号)

十自张告字(2024)3号

经十堰市张湾区人民政府批准，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湾分局决定在十堰市张湾区国土资源局交易网(https://zwq.yongdiwang.cn/trade-engine/trade/index)以上网挂牌方式向社会公开出让1宗工业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标准地”地块基本情况

(一)地块范围及性质(见附表)：

(二)挂牌要求：

1. 签订《成交确认书》后45日内(含成交当日)，竞得人必须缴清全部土地价款，与张湾区政府签订《“标准地”项目建设投资协议》，与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湾分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竞得人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标准地”项目建设投资协议》的约定使用土地。如因竞得人原因不能按时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出让人将依法解除《成交确认书》，竞得人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签订出让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由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湾分局与受让人进行土地交付并签订《交地确认书》。

3. 竞得人须承诺竞得后，在土地所在地内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并以该项目公司的名义签订出让合同，办理登记。

4. 此宗“标准地”的耕地占用税、土地增值税、契税等相关税费由竞得人按规定承担。

5. 此宗“标准地”的区域评价已完成，竞

得人在取得土地后，须根据各行业管理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地块评价(备案)手续。

6. 受让人应严格按照指标要求落实。受让人须承诺在土地正式交付次日起半年内开工，开工后三年内全部竣工，并按《“标准地”项目建设投资协议》的约定办理竣工验收和达产复核。

7. 出让人依据投资建设协议的约定，对“标准地”分时段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二、竞买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和本公告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应单独竞买。凡在本市城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过程中，竞得人存在不良竞买行为，涉嫌违法用地未接受处罚前，因自身原因闲置土地，以及拖欠土地出让价款的企业(包括其法定代表人和控股股东)，均不得申请竞买。

三、用户注册与竞买申请

1. 竞买申请人依照规定，向CA数字证书办事处(武汉、宜昌、襄阳等)或进入CA证书官网办理CA数字证书(http://www.hbca.org.cn/index.jsp)；

2. 竞买申请人办理CA数字证书后需完成网上注册。(注册时应按系统提示认真填写注册表格，提供真实、有效的注册信息，成为注册用户)；

3. 竞买申请人需办理网上银行支付系统。

四、报名申请与资格审查

申请人须于2024年12月2日16时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登录十堰市张湾区国土资源局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书并缴纳竞买保证金。申请人名称与交款人名称应当一致，竞买资格将于2024年12月2日16时30分前予以确认。

五、挂牌出让时间、地点

网上公告时间：2024年11月8日至11月27日，共计20天。

网上挂牌时间：2024年11月28日至12月9日16时，共计12天。

网上摘牌时间：2024年12月9日16时。

摘牌地点：十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出让文件获取

本次挂牌出让资料和要求，详见土地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从十堰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下载本次挂牌出让文件，也可到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湾分局利用科查阅。

七、其他事项

1. 本次挂牌出让地块均设有底价(保留价)，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受让人。

2. 本次挂牌出让事项如有变更，将在有关媒体刊登变更公告或书面通知竞买人，届时以变更公告或书面通知为准。

3. 竞买人可自行踏勘现场。需要组织现场踏勘的，请提前预约。

4. 未竞得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摘牌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八、联系方式

出让人：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湾分局

地址：十堰市文化路6号

联系人：夏俊 孙远荣

联系电话：0719-8676352

CA数字认证证书办理联系人：湖北CA

在线客服

联系电话：400-870-8080

027-87739810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东一路19号附3楼

网上交易系统操作咨询联系人：雷婷婷

联系电话：13871154743

九、查询网址

本公告和挂牌出让结果分别在十堰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中国土地市场网、十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和十堰市张湾区国土资源局网上交易系统同时发布。

丹江口市人民检察院“清风检语·90后说检察”开讲

为青年干警赋能“充电”

本报讯 通讯员温琨玥报道：11月5日，丹江口市人民检察院“清风检语·90后说检察”第一课开讲，为青年干警赋能“充电”，营造“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氛围。

“清风检语”是该院青年文化品牌，“90后说检察”则是该品牌中最具活力的子品牌。“90后说检察”以一方讲台为媒介，组织青年干警自主选题、自己备课、公开授课，通过青年干警上台、全员干警来评分的形式，为青年干警搭建“既怀抱梦想又脚踏实地”“敢想敢为又善作善成”的大舞台，激发青春活力、提升履职能力。

当日，青年干警陈玲以《从全面从严治检角度对新型职务犯罪工作的思考》为题，就新型受贿犯罪案件办理、贪污受贿犯罪中的自洗钱问题等多个方面，向大家分享学习体会、解读最新的认定标准，为该类案件的高质效办理提供了有效的参考。青年干警欧阳玉雪对财务审核、财务报销、资产管理等制度和流程进行详细解读，就日常报账程序中常见的问题向干警们进行了重点说明和提醒，让干警们进一步认识到遵守财务规章制度的重要性。

张湾区纪委监委派出第二纪检组、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招商服务中心

联合主题党日开到项目一线

本报讯 通讯员潘学涛 刘鑫 黄莹岭报道：11月6日，张湾区纪委监委派出第二纪检组、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招商服务中心联合开展“项目一线看发展、凝心聚力强担当”主题党日。活动。

党员干部来到项目一线，参观华工激光加工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十堰分中心展厅，了解激光发展历史及激光技术在智能装备制造、生活中的运用；在湖北天钢循环经济产业园，观摩废旧汽车拆解及汽车回收再利用生产线；在张湾区低空经济产业园参观无人机试飞。

活动结束后，党员干部围绕活动中的所见所闻、所思所感，结合工作实际展开交流与研讨。大家纷纷表示，将聚焦各项重点工作，不断学习新知识、新技能，提升能力素质，主动担当作为，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扎实的作风，勇于创新突破、敢于争先，为张湾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公益诉讼助力珍贵植物保护

30余株蕙兰沧浪山“安家”

本报讯 通讯员陈明亮报道：11月5日，郧阳区人民检察院、区人民法院、区林业局等联合开展“给兰花安家”活动。在当地群众、“益心为公”志愿者等人员的监督见证下，被张某某售卖的30余株蕙兰在沧浪山国家森林公园“安家”。

2024年3月，张某某通过抖音平台对山林里的野生兰草进行直播售卖时被查获。经鉴定，张某某销售的蕙兰均为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具有重要的生态保护价值。

如何妥善安置这批被非法采挖的蕙兰，最大限度修复受损的生态环境？郧阳区人民检察院在依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的同时，会同林业部门商榷，根据兰花生长的特性，决定通过异地移植的方式，在沧浪山国家森林公园对该批查获的蕙兰异地种植并予以集中养护。

“原来无知，不知道野生兰花是国家保护植物。我现在认识到了错误。以后要多学法律，知法、守法，绝不再犯。”在得知其采挖的兰花具有重要的生态保护价值后，张某某积极配合补种兰花，弥补过失。